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96.3.9(952)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6.12.20(961)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9.10(981)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8.24(1001)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3(1011)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06.27(1012)第4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0(1031)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5(1032)第3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重專業能力，特參考「淡江大學開課原則」暨「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4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會計學系系辦備查。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必修11學分，選修至少(含)**9學分**。
-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三、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會計財金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附件二)。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會計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 六、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七、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